明史/卷16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一百六十四
列傳第五十二　鄒緝 弋謙 黃澤 范濟 聊讓 左鼎 曹凱 劉煒 單宇 張昭 高瑤

► 列傳第五十三 陶成 陳敏 丁瑄 王得仁 葉禎 伍驥 毛吉 林錦 郭緒 姜昂

○鄒緝〈（鄭維桓柯暹）〉弋謙〈（黃驥）〉黃澤〈（孔友諒）〉範濟聊讓〈（郭佑胡仲倫華敏賈斌）〉左鼎〈（練綱）〉曹凱〈（許仕達）〉劉煒〈（尚褫）〉單宇〈（姚顯楊浩）〉張昭〈（賀煬）〉高瑤〈（虎臣）〉

鄒緝，字仲熙，吉水人。洪武中舉明經，授星子教諭。建文時入為國子助教。成祖即位，擢翰林侍講。立東宮，兼左中允，屢署國子監事。永樂十九年，三殿災，詔求直言，緝上疏曰：

陛下肇建北京，焦勞聖慮，幾二十年。工大費繁，調度甚廣，冗官蠹食，耗費國儲。工作之夫，動以百萬，終歲供役，不得躬親田畝以事力作。猶且征求無藝，至伐桑棗以供薪，剝桑皮以為楮。加之官吏橫征，日甚一日。如前歲買辦顏料，本非土產，動科千百。民相率斂鈔，購之他所。大青一斤，價至萬六千貫。及進納，又多留難，往復展轉，當須二萬貫鈔，而不足供一柱之用。其後既遣官采之產所，而買辦猶未止。蓋緣工匠多派牟利，而不顧民艱至此。

夫京師天下根本。人民安則京師安，京師安則國本固而天下安。自營建以來，工匠小人假托威勢，驅迫移徙，號令方施，廬舍已壞。孤兒寡婦哭泣叫號，倉皇暴露，莫知所適。遷移甫定，又復驅令他徙，至有三四徙不得息者。及其既去，而所空之地，經月逾時，工猶未及。此陛下所不知，而人民疾怨者也。

貪官汙吏，遍布內外，剝削及於骨髓。朝廷每遣一人，即是其人養活之計。虐取苛求，初無限量。有司承奉，惟恐不及。間有廉強自守、不事幹媚者，輒肆讒毀，動得罪譴，無以自明。是以使者所至，有司公行貨賂，剝下媚上，有同交易。夫小民所積幾何，而內外上下誅求如此。

今山東、河南、山西、陝西水旱相仍，民至剝樹皮掘草根以食。老幼流移，顛踣道路，賣妻鬻子以求苟活。而京師聚集僧道萬餘人，日耗廩米百餘石，此奪民食以養無用也。

至報效軍士，朝廷厚與糧賜。及使就役，乃驕傲橫恣，閑遊往來。此皆奸詭之人，懼還原伍，假此規避，非真有報效之心也。

朝廷歲令天下織錦、鑄錢，遣內官買馬外蕃，所出常數千萬，而所取曾不能一二。馬至雖多，類皆駑下。責民牧養，騷擾殊甚。及至死傷，輒令賠補。馬戶貧困，更鬻妻子。此尤害之大者。

漠北降人，賜居室，盛供帳，意欲招其同類也。不知來者皆懷窺覘，非真遠慕王化，甘去鄉土。宜求來朝之後，遣歸本國，不必留為後日子孫患。

至宮觀禱祠之事，有國者所當深戒。古人有言，淫祀無福。況事無益以害有益，蠹財妄費者乎！凡此數事，皆下失民心，上違天意。怨讟之興，實由於此。

夫奉天殿者，所以朝群臣，發號令，古所謂明堂也。而災首及焉，非常之變也。非省躬責己，大布恩澤，改革政化，疏滌天下窮困之人，不能回上天譴怒。前有監生生員，以單丁告乞侍親，因而獲罪遣戍者，此實有虧治體。近者大赦，法司執滯常條，當赦者尚復拘系。並乞重加湔洗，蠲除租賦，一切勿征。有司百官全其廩祿，拔簡賢才，申行薦舉，官吏貪贓蠹政者，核其罪而罷黜之。則人心歡悅，和氣可臻，所以保安宗社，為國家千萬年無窮之基，莫有大於此者矣。

且國家所恃以久長者，惟天命人心，而天命常視人心為去留。今天意如此，不宜勞民。當還都南京，奉謁陵廟，告以災變之故。保養聖躬休息於無為。毋聽小人之言，復有所興作，以誤陛下於後也。

書奏，不省。

時三殿初成，帝方以定都詔天下，忽罹火災，頗懼，下詔求直言。及言者多斥時政，帝不懌，而大臣復希旨詆言者。帝於是發怒，謂言事者謗訕，下詔嚴禁之，犯者不赦。侍讀李時勉、侍講羅汝敬俱下獄；御史鄭維桓、何忠、羅通、徐容，給事中柯暹俱左官交阯。惟縉與主事高公望、庶吉士楊復得無罪。是年冬，縉進右庶子兼侍講。明年九月卒於官。

縉博極群書，居官勤慎，清操如寒士。子循，宣德中為翰林待詔，請贈父母。帝諭吏部曰：「曩皇祖征沙漠，朕守北京，縉在左右，陳說皆正道，良臣也，其予之。」

鄭維桓，慈溪人。永樂十三年進士。出知交阯南清州，卒。柯暹，池州建德人。由鄉舉出知交阯州。累官浙江、雲南按察使。

弋謙，代州人。永樂九年進士。除監察御史。出按江西，言事忤旨，貶峽山知縣。復坐事免歸。

仁宗在東宮，素知謙骨鯁。及嗣位，召為大理少卿。直陳時政，言官吏貪殘，政事多非洪武之舊，及有司誅求無藝。帝多采納。既復言五事，詞太激，帝乃不懌。尚書呂震、吳中，侍郎吳廷用，大理卿虞謙等因劾謙誣罔，都御史劉觀令眾御史合糾謙。帝召楊士奇等言之，士奇對曰：「謙不諳大體，然心感超擢恩，欲圖報耳。主聖則臣直，惟陛下優容之。」帝乃不罪謙。然每見謙，詞色甚厲。士奇從容言：「陛下詔求直言，謙言不當，觸怒。外廷悚惕，以言為戒。今四方朝覲之臣皆集闕下，見謙如此，將謂陛下不能容直言。」帝惕然曰：「此固朕不能容，亦呂震輩迎合以益朕過，自今當置之。」遂免謙朝參，令專視司事。

未幾，帝以言事者益少，復召士奇曰：「朕怒謙矯激過實耳，朝臣遂月餘無言。爾語諸臣，白朕心。」士奇曰：「臣空言不足信，乞親降璽書。」遂令就榻前書敕引過曰：「朕自即位以來，臣民上章以數百計，未嘗不欣然聽納。苟有不當，不加譴訶，群臣所共知也。間者，大理少卿弋謙所言，多非實事，群臣迎合朕意，交章奏其賣直，請置諸法。朕皆拒而不聽，但免謙朝參。而自是以來，言者益少。今自去冬無雪，春亦少雨，陰陽愆和，必有其咎，豈無可言？而為臣者，懷自全之計，退而默默，何以為忠？朕于謙一時不能含容，未嘗不自愧咎。爾群臣勿以前事為戒，於國家利弊、政令未當者，直言勿

諱。謙朝參如故。」時中官采木四川，貪橫。帝以謙清直，命往治之。擢謙副都御史，賜鈔以行，遂罷采木之役。

宣德初，交阯右布政戚遜以貪淫黜，命謙往代。王通棄交阯，謙亦論死。正統初，釋為民。土木之變，謙布衣走闕下，薦通及寧懋、阮遷等十三人，皆奇才可用。眾議以通副石亨，謙請專任通，事遂寢。廷臣以謙負重名，奏留之，亦不報。景泰二年復至京，疏薦通等，不納。罷歸，未幾卒。仁宗性寬大，容直言，謙以故得無罪，反責呂震等。而黃驥言西域事，帝亦誚震而行其言。

驥，全州人。洪武中，中鄉舉。為沙縣教諭。永樂時擢禮科給事中，常三使西域。仁宗初，上疏言：「西域貢使多商人假托，無賴小人投為從者，乘傳役人，運貢物至京師，賞賚優厚。番人慕利，貢無虛月，致民失業妨農。比其使還，多賚貨物，車運至百餘輛。丁男不足，役及婦女。所至辱驛官，鞭夫隸，無敢與較者。乞敕陝西行都司，惟哈密諸國王遣使入貢者，許令來京，止正副使得乘驛馬，陝人庶少蘇。至西域所產，惟馬切邊需，應就給甘肅軍士。其碙砂、梧桐、鹼之類，皆無益國用，請一切勿受，則來者自稀，浮費益省。」帝以示尚書呂震，且讓之曰：「驥嘗奉使，悉西事。卿西人，顧不悉邪？驥言是，其即議行。」後遷右通政，與李琦、羅汝敬撫諭交阯，不辱命。使還，尋卒。

黃澤，閩縣人。永樂十年進士。擢河南左參政。南陽多流民，拊循使復業。嘗率丁役至北京，周恤備至。久之，調湖廣。仁宗即位，入覲，言時政，多見采。

宣宗立，下詔求言。澤上疏言正心、恤民、敬天、納諫、練兵、重農、止貢獻、明賞罰、遠嬖幸、汰冗官十事。其言遠嬖幸曰：「刑余之人，其情幽陰，其慮險譎。大奸似忠，大詐似信，大巧似愚。一與之親，如飲醇酒，不知其醉；如噬甘臘，不知其毒。寵之甚易，遠之甚難。是以古者宦寺不使典兵幹政，所以防患於未萌也。涓涓弗塞，將為江河。此輩宜一切疏遠，勿使用事。漢、唐已事，彰彰可監。」當成祖時，宦官稍稍用事，宣宗浸以親幸。澤於十事中此為尤切。帝雖嘉嘆，不能用也。其後設內書堂，而中人多通書曉文義。宦寺之盛，自宣宗始。

宣德三年擢浙江布政使。復上言平陽、麗水等七縣銀冶宜罷，並請盡罷諸坑冶，語甚切。帝嘆息曰：「民困若此，朕何由知？遣官驗視，酌議以聞。」澤在官有政績，然多暴怒，鹽運使丁鎡不避道，撻之，為所奏。巡按御史馬謹亦劾澤九載秩滿，自出行縣，斂白金三千兩償官物，且越境過家。遂逮下獄。正統六年黜為民。初，澤奏金華、臺州戶口較

洪武時耗減，而歲造弓箭如舊，乞減免。下部議得允，而澤已罷官逾月矣。

孔友諒，長洲人。永樂十六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出知雙流縣。宣宗初，上言六事：

一曰，守令親民之官，古者不拘資格，必得其人；不限歲月，使盡其力。今居職者多不知撫字之方，而廉幹得民心者，又遷調不常，差遣不一。或因小事連累，朝夕營治，往來道路，日不暇給。乞敕吏部，擇才望素優及久歷京官者任之。諭戒上司，毋擅差遣，假以歲月，責成治效。至遠缺佐貳，多經裁減，獨員居職。或遇事赴京，多委雜職署事，因循苟且，政令無常，民不知畏。今後路遠之缺，常留一正員任事，不得擅離，庶法有常守。

二曰，科舉所以求賢，必名實相副，非徒誇多而已。今秋闈取士動一二百人。弊既多端，僥幸過半。會試下第，十常八九，其登第者，實行或乖。請於開科之歲，詳核諸生行履。孝弟忠信、學業優贍者，乃許入試。庶浮薄不致濫收，而國家得真才之用。

三曰，祿以養廉，祿入過薄，則生事不給。國朝制祿之典，視前代為薄。今京官及方面官稍增俸祿，其餘大小官自折鈔外，月不過米二石，不足食數人。仰事俯育，與道路往來，費安所取資？貪者放利行私，廉者終窶莫訴。請敕戶部勘實天下糧儲，以歲支之余，量增官俸。仍令內外風憲官，采訪廉潔之吏，重加旌賞。則廉者知勸，貪者知戒。

四曰，古者賦役量土宜，驗丁口，不責所無，不盡所有。今自常賦外，復有和買、采辦諸事。自朝廷視之，不過令有司支官錢平買。而無賴之輩，關通吏胥，壟斷貨物，巧立辨驗、折耗之名，科取數倍，奸弊百端。乞盡停采買，減諸不急務，則國賦有常，民無科擾。

其二事言汰冗員，任風憲，言者多及之，不具載。

宣德八年，命吏部擇外官有文學者六十八人試之，得友諒及進士胡端禎等七人，悉令辦事六科。居二年，皆授給事中，惟友諒未授官而卒。

範濟，元進士。洪武中，以文學舉為廣信知府，坐累謫戍興州。宣宗即位，濟年八十餘矣，詣闕言八事：

其一曰楮幣之法，昉於漢、唐。元造元統交鈔，後又造中統鈔。久而物重鈔輕，公私俱敝，乃造至元鈔與中統鈔兼行。子母相權，新陳通用。又令民間以昏鈔赴平準庫，中統鈔五貫得換至元鈔一貫。又其法日造萬錠，共計官吏俸稍、內府供用若干，天下正稅雜課若干，斂發有方，周流不滯，以故久而通行。太祖皇帝造大明寶鈔。以鈔一貫當白金一兩，民歡趨之。迄今五十餘年，其法稍弊，亦由物重鈔輕所致。願陛下因時變通，重造寶鈔，一準洪武初制，使新舊兼行。取元時所造之數而增損之，審國家度支之數而權衡之。俾鈔少而物多，鈔重而物輕。嚴偽造之條，開倒換之法，推陳出新，無耗無阻，則鈔法流通，永永無弊。

其二曰備邊之道，守險為要。若朔州、大同、開平、宣府、大寧，乃京師之藩垣，邊僥之門戶。士可耕，城可守。宜盛兵防禦，廣開屯田，修治城堡，謹烽火，明斥堠。毋貪小利，毋輕遠求，堅壁清野，使無所得。俟其憊而擊之，得利則止，毋窮追深入。此守邊大要也。

其三曰兵不在多，在於堪戰。比者多發為事官吏人民充軍塞上，非白面書生，則老弱病廢。遇有征行，有力者得免，貧弱者備數。器械不完，糗糧不具。望風股栗，安能效死？今宜選其壯勇，勤加訓練，余但令乘城擊柝，趨走牙門，庶幾各得其用。

其四曰民病莫甚於勾軍。衛所差官至六七員，百戶差軍旗亦二三人，皆有力交結及畏避征調之徒，重賄得遣。既至州縣，擅作威福，迫脅裹甲，恣為奸私。無丁之家，誅求不已；有丁之戶，詐稱死亡。托故留滯，久而不還。及還，則以所得財物，遍賄官吏，朦朧具覆。究其所取之丁，十不得一，欲軍無缺伍難矣。自今軍士有故，令各衛報都督府及兵部，府、部諜布政、按察司。令府州縣準籍貫姓名，勾取送衛，則差人騷擾之弊自絕。

其五曰洪武中令軍士七分屯田，三分守城，最為善策。比者調度日繁，興造日廣，虛有屯種之名，田多荒蕪。兼養馬、采草、伐薪、燒炭，雜役旁午，兵力焉得不疲、農業焉得不廢？願敕邊將課卒墾荒，限以頃畝，官給牛種，稽其勤惰，明賞罰以示勸懲。則塞下田可盡墾，轉餉益紓，諸邊富實，計無便於此者。

其六曰，學校者，風化之源，人材所自出，貴明體適用，非徒較文藝而已也。洪武中妙選師儒，教養甚備，人材彬彬可觀。邇來士習委靡，立志不弘，執節不固。平居無剛方正大之氣，安望其立朝為名公卿哉！宜選良士為郡縣學官，擇民間子弟性行端謹者為生

徒，訓以經史，勉以節行。俟其有成，貢於國學。磨礱砥礪，使其氣充誌定，卓然成材，然後舉而用之，以任天下國家事無難矣。

其七曰兵者凶器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。漢高祖解平城之圍，未聞蕭、曹勸以復仇；唐太宗禦突厥於便橋，未聞房、杜勸以報怨。古英君良相不欲疲民力以誇武功，計慮遠矣。洪武初年嘗赫然命將，欲清沙漠。既以饋運不繼，旋即頒師。遂撤東勝衛於大同，塞山西陽武谷口，選將練兵，扼險以待。內修政教，外嚴邊備，廣屯田，興學校，罪貪吏，徙頑民。不數年間，朵兒只巴獻女，伯顏帖木兒、乃兒不花等相繼擒獲，納哈出亦降。此專務內治，不勤遠略之明效也。伏望遠鑒漢、唐，近法太祖，毋以窮兵黷武為快，毋以犁庭掃穴為功。棄捐不毛之地，休養冠帶之民，俾竭力於田桑，盡心於庠序。邊塞絕傷痍之苦，閭里絕呻吟之聲。將無幸功，士無夭閼，遠人自服，荒外自歸。國祚靈長於萬年矣。

其八曰官不在眾，在乎得人。國家承大亂後，因時損益，以府為州，以州為縣。繼又裁並小縣之糧不及俸者，量民數以設官。民多者縣設丞薄，少者知縣、典史而已。其時官無廢事，民不愁勞。今藩、臬二司及府、州、縣官，視洪武中再倍，政愈不理，民愈不寧，奸弊叢生，詐偽滋起。甚有官不能聽斷，吏不諳文移，乃容留書寫之人，在官影射，賄賂公行，獄訟淹滯，皆官冗吏濫所致也。望斷自宸衷，凡內外官吏，並依洪武中員額，冗濫者悉汰，則天工無曠，庶績咸熙，而天下大治矣。

奏上，命廷臣議之。尚書呂震以為文辭冗長，且事多已行，不足采。帝曰：「所言甚有學識，多契朕心，當察其素履以聞。」震乃言：「濟故元進士，曾守郡，坐事戍邊。」帝曰：「惜哉斯人！令久淹行伍，今猶足用。」震曰：「年老矣。」帝曰：「國家用人，正須老成，但不宜任以繁劇。」乃以濟為儒學訓導。

聊讓，蘭州人。肅府儀衛司余丁也。好學有誌尚，明習時務。景帝嗣位，懲王振蒙蔽，大辟言路，吏民皆得上書言事。景泰元年六月，讓詣闕陳數事，其略曰：

邇歲土木繁興，異端盛起，番僧絡驛，汙吏縱橫，相臣不正其非，御史不劾其罪，上下蒙蔽，民生雕瘵。狡寇犯邊，上皇播越。陛下枕戈嘗膽之秋，可不拔賢舉能，一新政治乎？昔宗、嶽為將，敵國不敢呼名；韓、範鎮邊，西賊聞之破膽。司馬光居相位，強鄰戒勿犯邊。今文武大臣之有威名德望者，宜使典樞要，且延訪智術才能之士，布滿朝廷，則也先必畏服，而上皇可指日還矣。

大臣，陽也；宦寺，陰也。君子，陽也；小人，陰也。近日食地震，陰盛陽微，謫見天地。望陛下總攬乾綱，抑宦寺使不得預政，遏小人俾不得居位，則陰陽順而天變弭矣。天下治亂，在君心邪正。田獵是娛，宮室是侈，宦寺是狎，三者有一，足蠱君心。願陛下涵養克治，多接賢士大夫，少親宦官宮妾，自能革奢靡，戒遊佚，而心無不正矣。

堯立謗木，恐人不言，所以聖；秦除諡法，恐人議己，所以亡。陛下廣從諫之量，旌直言之臣，則國家利弊，閭閻休戚，臣下無所顧忌，而言無不盡矣。蘇子曰：「平居無犯顏敢諫之臣，則臨難必無仗節死義之士。」願陛下恒念是言而審察之。

書奏，帝頗嘉納之。後四年，讓登進士。官知縣卒。景泰二年，監生郭佑亦上書言兵事，略曰：

逆寇犯順，上皇蒙塵，此千古非常之變，百世必報之仇也。今使臣之來，動以數千，務驕蹇責望於我，而我乃隱忍姑息，致賊勢日張，我氣日索，求和與和，求戰與戰，是和戰之權，不在我而在賊也。願陛下結人心，親賢良，以固國本，廣儲蓄，練將士，以壯國氣。正分定名，裁之以義。如桀驁侵軼，則提兵問罪。使大漠之南，不敢有匹馬闌入，乃可保百年無虞。不然西北力罷，東南財竭，不能一日安枕矣。昨以國用耗乏，謀國大臣欲紓一時之急，令民納粟者賜冠帶。今軍旅稍寧，行之如故。農工商販之徒，不較賢愚，惟財是授。驕親戚，誇鄉里，長非分之邪心。贓汙吏罷退為民，欲掩閭黨之恥，納粟納草，冠帶而歸。前以冒貨去職，今以輸貨得官，何以禁貪殘、重名爵？況天下統一，藏富在民，未至大不得已，而舉措如此，是以空乏啟寇心也。章下廷議，格不行。

又有胡仲倫者，雲南鹽課提舉司吏目也。緣事入都，會上皇北狩，也先欲妻以妹，上皇因遣廣寧伯劉安入言於帝。仲倫上疏爭之，言：「今日事不可屈者有七。降萬乘之尊，與諧婚媾，一也。敵假和議，使我無備，二也。必欲為姻，驕尊自大，三也。索金帛，使我坐困，四也。以送駕為名，乘機入犯，五也。逼上皇手詔，誘取邊城，六也。欲求山後之地，七也。稍從其一，大事去矣。曩上皇在位，王振專權。忠諫者死，鯁直者戍；君子見斥，小人驟遷。章奏多決中旨，黑白混淆，邪正倒置。閩、浙之寇方殷，瓦剌之釁大作。陛下宜親賢遠奸，信賞必罰，通上情，達下誌。賣國之奸無所投隙，倉卒之變末由發機，朝廷自此尊，天下自此安矣。」帝嘉納焉。

又有華敏者，南京錦衣軍余也。意氣慷慨，讀書通大義，憤王振亂國，與儕輩言輒裂眥

怒詈。景泰三年九月上書曰：

近年以來，內官袁琦、唐受、喜寧、王振專權害政，致國事傾危。望陛下防微杜漸，總攬權綱，為子孫萬世法。不然恐禍稔蕭墻，曹節、侯覽之害，復見於今日。臣雖賤陋，不勝痛哭流涕。謹以虐軍害民十事，為陛下痛切言之。內官家積金銀珠玉，累室兼籯，從何而至？非內盜府藏，則外朘民膏。害一也。怙勢矜寵，占公侯邸舍，興作工役，勞擾軍民。害二也。家人外親，皆市井無籍之子，縱橫豪悍，任意作奸，納粟補官，貴賤淆雜。害三也。建造佛寺，耗費不貲，營一己之私，破萬家之產。害四也。廣置田莊，不入賦稅，寄戶郡縣，不受征徭，阡陌連亙，而民無立錐。害五也。家人中鹽，虛占引數，轉而售人，倍支鉅萬，壞國家法，豪奪商利。害六也。奏求塌房，邀接商旅，倚勢賒買，恃強不償，行賈坐敝，莫敢誰何。害七也。賣放軍匠，名為伴當，俾辦月錢，致內府監局營作乏人，工役煩重，並力不足。害八也。家人貿置物料，所司畏懼，以一科十，虧官損民。害九也。監作所至，非法酷刑，軍匠塗炭，不勝怨酷。害十也。章下禮部，寢不行。

又有賈斌者，商河人，山西都司令史也。亦疏言宦官之害，引漢桓帝、唐文宗、宋徽欽為戒。且獻所輯《忠義集》四卷，采史傳所記直諫盡忠守節之士，而宦官恃寵蠹政，可為鑒戒者附焉，乞命工刊布。禮部以其言當，乞垂鑒納，不必刊行。帝報聞。

左鼎，字周器，永新人。正統七年進士。明年，都御史王文以御史多闕，請會吏部於進士選補。帝從之。尚書王直考鼎及白圭等十餘人，曉諳刑名，皆授御史。而鼎得南京。尋改北，巡按山西。

時英宗北狩，兵荒洊臻。請蠲太原諸府稅糧，停大同轉餉夫，以蘇其困。也先請和，抗言不可。尋以山東、河南饑，遣鼎巡視，民賴以安。律，官吏故勘平人致死者抵罪，時以給事中於泰言，悉得寬貰。鼎言：「小民無知，情貸可也。官吏深文巧詆，與故殺何異？法者，天下之公，不可意為輕重。」自是論如律。

景泰四年疏言：

瓦剌變作，將士無用，由軍政不立。謂必痛懲前弊，乃今又五年矣。貂蟬盈座，悉屬公侯；鞍馬塞途，莫非將帥。民財歲耗，國帑日虛。以天下之大，土地兵甲之眾，曾不能振揚威武，則軍政仍未立也。昔太祖定律令，至太宗，暫許有罪者贖，蓋權宜也。乃法

吏拘牽，沿為成例，官吏受枉法財，悉得減贖。骫骳如此，復何顧憚哉。國初建官有常，近始因事增設。主事每司二人，今有增至十人者矣。御史六十人，今則百餘人矣。甚至一部有兩尚書，侍郎亦倍常額，都御史以數十計，此京官之冗也。外則增設撫民、管屯官。如河南參議，益二而為四，僉事益三而為七，此外官之冗也。天下布、按二司各十餘人，乃歲遣御史巡視，復遣大臣巡撫鎮守。夫今之巡撫鎮守，即曩之方面御史也。為方面御史，則合眾人之長而不足；為巡撫鎮守，則任一人之智而有餘。有是理邪？至御史遷轉太驟，當以六年為率。令其通達政事，然後可以治人。巡按所系尤重，毋使初任之員，漫然嘗試。其餘百執事，皆當慎擇而久任之。帝頗嘉納。

未幾，復言：國家承平數十年，公私之積未充。一遇軍興，抑配橫征，鬻官市爵，率行衰世苟且之政，此司邦計者過也。臣請痛抑末技，嚴禁遊惰，斥異端使歸南畝，裁冗員以省虛糜。開屯田而實邊，料士伍而紓餉。寺觀營造，供佛飯僧，以及不急之工，無益之費，悉行停罷。專以務農重粟為本，而躬行節儉以先之，然後可阜民而裕國也。倘忍不加務，任掊克聚斂之臣行朝三暮四之術，民力已盡而征發無已，民財已竭而賦斂日增。苟紓目前之急，不恤意外之虞，臣竊懼焉。章下戶部。尚書金濂請解職，帝不許。鼎言亦不盡行。

逾月，以災異，偕同官陳救弊恤民七事。末言：「大臣不乏奸回，宜黜罷其尤，用清政本。」帝善其言，下詔甄別，而大臣辭職並慰留。給事中林聰請明諭鼎等指實劾奏，鼎、聰等乃共論吏部尚書何文淵、刑部尚書俞士悅、工部侍郎張敏、通政使李錫不職狀。錫罷，文淵致仕。

鼎居官清勤，卓有聲譽。御史練綱以敢言名，而鼎尤善為章奏。京師語曰：「左鼎手，練綱口。」自公卿以下咸憚之。

鼎出為廣東右參政。會英宗復位，以郭登言，召為左僉都御史。逾年卒。

練綱，字從道，長洲人。祖則成，洪武時御史。綱舉鄉試，入國子監。歷事都察院。郕王監國，上中興八策。也先將入犯，復言：「和議不可就，南遷不可從，有持此議者，宜立誅。安危所倚，惟于謙、石亨當主中軍，而分遣大臣守九門，擇親王忠孝著聞者，令同守臣勤王。檄陝西守將調番兵入衛。」帝悉從之。

綱有才辨，急功名。都御史陳鎰、尚書俞士悅皆綱同里，念綱數陳是政有聲，且畏其口，

遂薦之，授御史。

景泰改元，上時政五事。巡視兩淮鹽政。駙馬都尉趙輝侵利，劾奏之。三年冬，偕同官應詔陳八事，並允行。亡何，復偕同官上言：「吏部推選不公，任情高下，請置尚書何文淵、右侍郎項文曜於理。尚書王直、左侍郎俞山素行本端，為文曜等所罔，均宜按問。」帝雖不罪，終以綱等為直。明年命出贊延綏軍務，自陳名輕責重，乞授僉都御史。帝曰：「遷官可自求耶？」遂寢其命。

初，京師戒嚴，募四方民壯分營訓練，歲久多逃，或赴操不如期，廷議編之尺籍。綱等言：「召募之初，激以忠義，許事定罷遣。今展轉輪操，已孤所望，況其逃亡，實迫寒餒，豈可遽著軍籍。邊方多故，倘更召募，誰復應之？」詔即除前令。

五年巡按福建，與按察使楊玨互訐，俱下吏。謫玨黃州知府，綱邠州判官。久之卒。

曹凱，字宗元，益都人。正統十年進士。授刑科給事中。磊落多壯節。

英宗北征，諫甚力，且曰：「今日之勢，大異澶淵。彼文武忠勇，士馬勁悍。今中貴竊權，人心玩愒。此輩不惟以陛下為孤註，即懷、湣、徽、欽亦何暇恤？」帝不從，乘輿果陷。凱痛哭竟日，聲徹禁庭，與王竑共擊馬順至死。

景泰中，遷左。給事中林聰劾何文淵、周旋，詔宥之。凱上殿力諍，二人遂下吏。時令輸豆得補官，凱爭曰：「近例，輸豆四千石以上，授指揮。彼受祿十餘年，費已償矣，乃令之世襲，是以生民膏血養無功子孫，而彼取息長無窮也。有功者必相謂曰：吾以捐軀獲此，彼以輸豆亦獲此，是朝廷以我軀命等於荏菽，其誰不解體！乞自今惟令帶俸，不得任事傳襲，文職則止原籍帶俸。」帝以為然，命已授者如故，未授者悉如凱議。

福建巡按許仕達與侍郎薛希璉相訐，命凱往勘。用薦，擢浙江右參政。時諸衛武職役軍辦納月錢，至四千五百餘人，以凱言禁止。鎮守都督李信擅募民為軍，糜餉萬餘石，凱劾奏之。信雖獲宥，諸助信募軍者咸獲罪，在浙數年，聲甚著。

初，凱為給事，常劾武清侯石亨。亨得志，修前憾，謫凱衛經歷，卒。

許仕達，歙人。正統十年進士。擢御史。景泰元年四月上疏言災沴數見，請帝痛自修省。

帝深納之。未幾，復請於經筵之余，日延儒臣講論經史。帝亦優詔褒答。巡按福建，劾鎮守中官廖秀，下之獄。秀訐仕達，下鎮守侍郎薛希璉等廉問。會仕達亦劾希璉貪縱，乃命凱及御史王豪往勘。還奏，兩人互有虛實。而耆老數千人乞留仕達，給事中林聰，閩人也，亦為仕達言。乃命留任，且敕希璉勿構郤。仕達厲風紀，執漳州知府馬嗣宗送京師。大理寺劾其擅執，帝以執贓吏不問。期滿當代，耆老詣闕請留，不許。未幾，即以為福建左參政。天順中，歷山東、貴州左、右布政使。

劉煒，字有融，慈溪人。正統四年進士。授南京刑科給事中。副都御史周銓以私憾撻御史。諸御史範霖、楊永與尚褫等十人共劾銓，煒與同官盧祥等復劾之。銓下詔獄，亦訐霖、永及煒、祥等。王振素惡言官，盡逮下詔獄。霖、永坐絞，後減死。他御史或戍或謫。煒、祥事白留任，而銓已先瘐死。煒累進都給事中。

景泰四年，戶部以邊儲不足，奏令罷退官非贓罪者，輸米二十石，給之誥敕。煒等言：「考退之官，多有罷軟酷虐、荒溺酒色、廉恥不立者，非止贓罪已也。賜之誥敕，以何為辭？若但褒其納米，則是朝廷誥敕止直米二十石，何以示天下後世？此由尚書金濂不識大體，有此謬舉。」帝立為已之。山東歲歉，戶部以尚書沈翼習其地民瘼，請令往振。及往，初無方略。煒因劾翼，且言：「其地已有尚書薛希璉、少卿張固鎮撫，又有侍郎鄒幹、都御史王竑振濟，而復益之以冀，所謂『十羊九牧』。乞還冀南京戶部，而專以命希璉等。」從之。平江侯陳豫鎮臨清，事多違制。煒劾之，豫被責讓。

明年，都督黃竑以易儲議得帝眷，奏求霸州、武清縣地。煒等抗章言：「竑本蠻僚，遽蒙重任。怙寵妄幹，乞地六七十里，豈盡無主者？請正其罪。」帝宥竑，遣戶部主事黃岡、謝昶往勘。還奏，果民產。戶部再請罪竑，帝卒宥焉。昶官至貴州巡撫，以清慎稱。

煒天順初出為雲南參政，改廣東，分守惠、潮二府。潮有巨寇，招之不服，會兵進剿，誅其魁。改蒞南韶。會大軍征兩廣，以勞瘁卒官。

尚褫，字景福，羅山人。正統四年進士。除行人。上書請毋囚系大臣。擢南御史。以劾周銓下獄，與他御史皆謫驛丞，得雲南虛仁驛。景泰五年冬因災異上書陳數事，中言：「忠直之士，冒死陳言。執政者格以條例，輕則報罷，重則中傷，是言路雖開猶未開也。釋教盛行，誘煽聾俗，由掌邦禮者畏王振勢，度僧多至此，宜盡勒歸農。」章下禮部，尚書胡濙惡其刺己，悉格不行。量移豐城知縣，為邑豪誣構繫獄，尋得釋。

成化初，大臣會薦，擢湖廣僉事。初有詔，荊、襄流民，許所在附籍。都御史項忠復遣還鄉，督其急，多道死。褫憫之，陳牒巡撫吳琛請進止。琛以報忠，忠怒劾褫。中朝知其意在恤民，卒申令流民聽附籍，不願，乃遣還鄉。褫為僉事十年，所司上其治行，賜誥旌異。致仕卒。

單宇。字時泰，臨川人。正統四年進士。除嶓縣知縣。馭吏嚴。吏欲誣奏宇，宇以聞。坐不並上吏奏，逮下獄。事白，調諸暨。

遭喪服除，待銓京師。適英宗北狩，宇憤中官監軍，諸將不得專進止，致喪師。疏請盡罷之，以重將權。景帝不納。

初，王振佞佛，請帝歲一度僧。其所修大興隆寺，日役萬人，糜帑數十萬，閎麗冠京都。英宗為賜號「第一叢林」，命僧大作佛事，躬自臨幸，以故釋教益熾。至是宇上書言：「前代人君尊奉佛氏，卒致禍亂。近男女出家累百千萬，不耕不織，蠹食民間。營構寺宇，遍滿京邑，所費不可勝紀。請撤木石以建軍營，銷銅鐵以鑄兵仗，罷遣僧尼，歸之民俗，庶皇風清穆，異教不行。」疏入，為廷議所格。復知侯官。

而咸陽姚顯以鄉舉入國學，亦上言：「曩者修治大興隆寺，窮極壯麗，又奉僧楊某為上師，儀從侔王者。食膏粱，被組繡，藐萬乘若弟子。今上皇被留賊庭，乞令前赴瓦剌，化諭也先。誠能奉駕南還，庶見護國之力。不然，佛不足信彰彰矣。」當景泰時，廷臣諫事佛者甚眾，帝卒不能從。而中官興安最用事，佞佛甚於振。請帝建大隆福寺，嚴壯與興隆並。四年三月，寺成，帝克期臨幸。河東鹽運判官濟寧楊浩切諫，乃止。

宇好學有文名，三為縣，咸以慈惠聞。居侯官，久之卒。

顯後為齊東知縣，移武城，公廉剛正。用巡撫翁世資薦，擢太僕丞。浩初以鄉舉入國學，除官未行，遂抗疏，聲譽籍甚。累官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延綏。

張昭，不知何許人。天順初，為忠義前衛吏。英宗復辟甫數月，欲遣都指揮馬雲等使西洋，廷臣莫敢諫。昭聞之，上疏曰：「安內救民，國家之急務，慕外勤遠，朝廷之末策。漢光武閉關謝西域，唐太宗不受康國內附，皆深知本計者也。今畿輔、山東仍歲災歉，小民絕食逃竄，妻子衣不蔽體，被薦裹席，鬻子女無售者。家室不相完，轉死溝壑，未及埋瘞，已成市鬻，此可為痛哭者也。望陛下用和番之費，益以府庫之財，急遣使振恤，

庶饑民可救。」奏下公卿博議，言雲等已罷遣。宜籍記所市物俟命。帝命姑已之。

天順三年秋，建安老人賀煬亦上書論時事，言：「今銓授縣令，多年老監生。逮滿九載，年幾七十，苟且貪汙。宜擇年富有才能者，其下僚及山林抱德士，亦當推舉。景泰朝，錄先賢顏、孟、程、朱子孫，授以翰林博士，俾之奉祀。然有官無祿，宜班給以昭崇儒之意。黃幹、劉爚、蔡沈、真德秀配祠朱子，亦景泰間從僉事呂昌之請，然未入祝辭，宜增補。預備義倉，本以振貧民，乃豪猾多冒支不償，致廩庾空虛。乞令出粟義民，各疏裏內饑民，同有司散放。」未幾，又言：「朝廷建學立師，將以陶熔士類。而師儒鮮積學，草野小夫夤緣津要，初解免園之冊，已廁鶩薦之群。及受職泮林，猥瑣貪饕，要求百故；而授業解惑，莫措一詞。生徒亦往往玩愒歲月，佻達城闕，待次循資，濫升太學，侵尋老耄，幸博一官。但廑身家之謀，無復功名之念。及今不嚴甄選，人材日陋。士習日非矣。」帝善其言，下所司行之。

高瑤，字庭堅，閩縣人。由鄉舉為荊門州學訓導。成化三年五月抗疏陳十事。其一言：「正統己巳之變，先帝北狩，陛下方在東宮，宗社危如一發。使非郕王繼統，國有長君，則禍亂何由平、鑾輿何由返？六七年間，海宇寧謐，元元樂業，厥功不細。迨先帝復辟，貪天功者遂加厚誣，使不得正其終，節惠隮祀，未稱典禮。望特敕禮官集議，追加廟號，盡親親之恩。」章下，廷議久不決。至十二月始奏：「追崇廟號，非臣下敢擅議，惟陛下裁決。」而左庶子黎淳力爭，謂不當復，且言：「瑤此言有死罪二：一誣先帝為不明，一陷陛下於不孝。臣以謂瑤此舉，非欲尊郕王，特為群邪進用階，必有小人主之者。」帝曰：「景泰往過，朕未嘗介意，豈臣子所當言？淳為此奏，欲獻諂希恩耶？」議遂寢。然帝終感瑤言。久之，竟復郕王帝號。

瑤後知番禺縣，多異政。發中官韋眷通番事，沒其貲鉅萬於官。眷憾甚，誣奏於朝。瑤及布政使陳選俱被逮，士民泣送者塞道。瑤竟謫戍永州。釋還，卒。

黎淳，華容人。天順元年進士第一。官至南京禮部尚書，頗有名譽。其與瑤爭郕王廟號也，專欲阿憲宗意，至以昌邑、更始比景帝，為士論所薄。當成化時，言路大阻，給事、御史多獲譴。惟瑤以卑官建危議，卒無罪。時皆稱帝盛德雲。

又有虎臣者，麟遊人。成化中貢入太學。上言天下士大夫過先聖廟，宜下輿馬。從之。省親歸，會陝西大饑，巡撫鄭時將請振，臣賚奏行，陳饑歉狀，詞激切，大獲振貸。已，上言：「臣鄉比歲災傷，人相食，由長吏貪殘，賦役失均。請敕有司審民戶，編三等以

定科徭。」從之。孝宗踐阼，將建棕棚萬歲山，備登眺。臣抗疏切諫。祭酒費閭懼禍及，鋃鐺縶臣堂樹下。俄官校宣臣至左順門，傳旨慰諭曰：「若言是，棕棚已毀矣。」閭大慚，臣名遂聞都下。頃之，命授七品官，乃以為雲南嘉知縣，卒官。

贊曰：明自太祖開基，廣辟言路。中外臣寮，建言不拘所職。草野微賤，奏章咸得上聞。沿及宣、英，流風未替。雖升平日久，堂陛深嚴，而逢掖布衣。刀筆掾史，抱關之冗吏，荷戈之戍卒，朝陳封事，夕達帝閽。采納者榮顯其身，報罷者亦不之罪。若仁宗之復弋謙朝參，引咎自責，即懸鞀設鐸，復何以加。以此為招，宜乎慷慨發憤之徒扼腕而談世務也。英、景之際，《實錄》所載，不可勝書。今掇其著者列於篇。迨憲宗季年，閹尹擅朝，事勢屢變，別自為卷，得有考焉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